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國發基金再度放寬創業天使投資規定

發布日期：108 年 7 月 15 日

發布單位：國家發展基金

國發基金為了培養出下一世代的獨角獸，將現有天使投資機制調整為一條龍機制，投資新創事業不僅限於早期創立階段，而是在後續每一個發展階段都可持續投資，以陪伴公司一起成長，因此放寬對個案投資上限，從原先單一投資金額 2,000 萬元增至累計投資金額可達新臺幣 1 億元。此外，為了鼓勵國內外知名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我國新創事業，協助新創事業進軍國際市場，因此凡獲得該知名投資機構投資 3,000 萬元的新創業者，國發基金可以共同搭配投資，投資金額也將提高至 3,000 萬元，較原先國內投資 2,000 萬元為高。

國發基金經 108 年 7 月 15 日第 77 次管理會通過調整創業天使投資方案，調整內容如下：

調整項目	調整前	調整後
強化與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	新創事業初次投資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,000 萬元	新創事業若已取得累計募資或管理資產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者，國發基金投資金額提高至新臺幣 3,000 萬元
持續提供新創事業後續發展所需資金	對個案投資金額以新臺幣 2,000 萬元為上限	持續參與新創事業後續增資，初次投資金額加計後續參與增資金額總計可達新臺幣 1 億元

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自 107 年 5 月 22 日正式啟動，截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止，已通過投資 41 家新創事業，國發基金通過投資總金額約新臺幣 5.41 億元，加計民間天使投資人搭配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.38 億元，合計 9.79 億元。

國發基金未來仍將配合新創事業資金需求，持續滾動式檢討創業天使投資方案，期能提供新創事業發展所需資金，歡迎國內新創業者踴躍提出申請。

聯絡人：副執行秘書蘇來守

辦公室電話：(02)2316-8203